

上海市预防医学会

关于举办放射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培训（复训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/人员：

为加强放射工作人员岗位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放射工作人员岗位知识更新的要求，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定于2025年11月27至30日举办放射工作人员卫生防护（复训）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培训对象：**参加本次放射复训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一条

- 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学员
- 持有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发放的“卫生培训合格证”的学员
- 具有两年前的放射复训培训记录的学员

二、**时间：**2025年11月27至30日

11月27日-11月28日 直播授课

11月29日-11月30日 课程回放

三、**上课形式：**网络直播授课+回放

如对课程内容有专业性的疑问，可于11月27日-11月28日直播期间在提问区留言提问，并于11月29日进入直播间-点击“相关视频”-点击[11月28日下午]视频-进度条拉至视频最后查看相关疑问解答。

日期	时间	课程内容
11月27日	9:30-10:15	放射防护基本原则和措施
	10:30-11:15	放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
	13:00-13:45	辐射事故心理干预
	14:00-14:45	放射卫生法律法规解读
	15:00-15:45	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

11月28日	9:30-10:15	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
	10:30-11:15	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
	13:00-13:45	国际组织新报告简介
	13:45-14:45	考试、答疑
11月29日-11月30日	9:00-24:00	课程回放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务必于11月27日前完成报名,并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(请尽量填写qq、163、126等邮箱避免使用公司邮箱以防无法收到发票),用于接收课程二维码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(以下简称“全电发票”)



十人以上可团体报名,至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官网——教育培训——培训专栏——培训动态——团体报名表下载,完整填写后发送至表中指定邮箱。

会员单位可享受培训费优惠政策,请务必以团体报名方式参加,培训费以单位转账方式支付。会员单位名单可至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官

网——会员之家——单位会员名单，进行查询。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。

五、付费方式（先报名再付费）：

1. 培训费：260 元/人（请确认参加培训再付费，付后不退款）

2. 付费要求：

请务必于 11 月 27 日前完成付费，付费时请在备注栏按以下要求备注，未按时付费或未按要求备注的视作报名无效。

(1) 单位转账备注：B251127+培训人数+电子邮箱（用于接收全电发票）

(2) 个人转账或扫码备注：B251127+单位+培训人姓名（全电发票将发至培训人报名邮箱）

*备注邮箱时如遇特殊字符可用中文代替，如：12345678 艾特 qq 点 com

*请尽量填写 qq、163、126 等邮箱避免使用公司邮箱以防无法收到发票
同一单位如有多人扫码付款，需合并开票的，请在同一天完成付款并备注说明。

3. 付费方式：银行转账或扫码付费（付费前请与各自单位财务确认付费方式，避免重复付款）

① **转账信息：**户名：上海市预防医学会

银行：中信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账号：7311410182600081476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51310000501773458H

② **扫码付费：**



六、资料下载:

电子版资料下载: 请于 11 月 27 日至“上海市预防医学会”官网——首页——教育培训——培训专栏——培训动态, 下载资料。

七、观看流程:

确认完成报名和付费后, 请于 11 月 27 日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点击短信收到的链接——点击界面下方“报名参加”——填写信息——提交——选择相应日期的直播节目(注意: 请勿使用 ipad 等平板设备观看, 以免影响时长统计)

请务必确保报名、观看、考试手机号码一致, 以免影响培训结果和接收培训相关短信通知。

课程二维码



八、考核要求(请务必仔细阅读)

1. 请务必确保观看时长, 保证课程总时长及单节课的学习时长。直播课程开始前 10 分钟请务必准时进入直播间, 如在直播时有课程未完整观看, 请务必于 **11 月 30 日 24:00 前** 在课程回放中补足学时。

2. 所有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考试, 考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。

3. 请使用手机或微信电脑端进行观看。请不要使用 iPad 等平板电脑观看, 由于技术原因, 此等设备无法统计学习时长。

4. 拖拉视频进度条或倍速观看不计入观看时长。

5. 总时长或单节课的观看时长不达标或考试不及格, 则此次培训无效。

九、其他事项:

1. 本次培训合格者将发放电子证书, 授予市级继续医学教育二类

学分2分。

2. 电子证书、学分查询时间及方法等事项请关注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官网—首页—“通知公告”栏通知或手机短信通知。

3. 已报名因故未能参加本次培训（或报错）者，务必于11月27日前在“上海市预防医学会”官网或微信公众号—学员中心—报名情况—详情中点击“延后”或“取消”，以免影响后期报名。

4. 本次培训将发放电子证书，针对考核通过的学员，系统将自动匹配过往培训记录，未匹配成功的学员需提交补充材料，材料提交方式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左右以短信或邮件告知，请注意查收。

联系人：金老师 60123782

